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工作会议，并亲自或委托其代表出席了年度报告工作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吉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桂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0,713,052.20	3,422,761,650.4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8,199,077.68	1,624,329,987.70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357,516.63	478,357,516.63	-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79,294.13	17,579,294.13	-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05,972.61	14,305,972.61	-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940,536.43	122.89	3,22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62.50%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62.50%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	-1.60%	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处置损益)	-122,92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8,855.33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公允价值变动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136.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损益以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7,94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7,682.22	
合计	2,669,655.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请注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7.24%	127,554,750	质押 35,400,600
郑忠	11.30%	30,516,750	22,887,562
郑忠	1.90%	5,135,300	
林燕	1.77%	4,789,125	3,591,843
郑忠	1.69%	4,646,650	
郑忠	0.91%	2,464,050	
郑忠	0.88%	2,376,750	
郑忠	0.84%	1,997,800	
郑忠	0.30%	823,4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27,55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54,750
郑忠	23,024,25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4,250
郑忠	7,629,188	人民币普通股	7,629,188
郑忠	5,1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5,300
郑忠	2,946,225	人民币普通股	2,946,225
郑忠	2,464,050	人民币普通股	2,464,050
郑忠	2,247,75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50
郑忠	1,197,262	人民币普通股	1,197,262
郑忠	1,0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800
郑忠	823,450	人民币普通股	823,450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二节 重要提示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3,533,083,834.54	1,730,602,447.91	-50.6%	主要系应收账款入账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1,212,648,335.37	-80.0%	主要系应付账款入账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	33,915,642.19	20,386,772.19	-40.3%	主要系客户预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95,541.50	45,228.46	64.79%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51,441.07	707,722.19	-38.9%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	1,912,007.65	3,378,348.90	-4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结转成本所致
无形资产	20,477,121.83	12,177,170.17	40%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550.74	4,253,107.17	-7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短期借款	241,992,400.75	366,564,091.25	-35%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3,900,000.00	23,886,891.17	-84%	主要系本期发行应付债券所致
预收账款	35,622.28	128,419,407.09	-100%	主要系客户预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25,994,687.47	-100%	主要系客户预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04,916.38	57,729,739.46	-66%	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1,817,544.07	15,619,571.47	40%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缴所得税所致
股本	270,018,816.00	180,023,665.00	50%	主要系本期回购注销股份所致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9,216,403.34	3,580,171.09	3230%	主要系本期增加客户预收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542,375.43	-181,121,444.46	-94%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044,801.18	323,065,024.51	-159%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9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备,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0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翔路1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25,300	58.825300
2	郑忠	9,999,995	9.999950
3	其他股东	36,709	0.036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七)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刘海强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部	58,825,300	99,995	36,709
AB	58,825,300	99,995	36,709

2. 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部	58,825,300	99,995	36,709
AB	58,825,300	99,995	36,709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部	58,825,300	99,995	36,709
AB	58,825,300	99,995	36,709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报告期间	披露日期	临时财务报告披露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07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6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6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7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200.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信诚证券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0.7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026.6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42.6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回顾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0	0
合计		26,000	0	0

七、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回顾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即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在深圳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区间,董事会同意修改《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区间,监事会同意修改《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监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通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戴雪光、黄佳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1,004,642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亚泰一兆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含本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含本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就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三、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附件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P1,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P1。

(3) 认购数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暂拟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进行年度权益分派及受转可转债影响后的总股本270,018,816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004,642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暂拟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进行年度权益分派及受转可转债影响后的总股本270,018,816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004,642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P1,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五、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六、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七、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八、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九、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十、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十一、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十二、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十三、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除息事项及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认购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数量/P1。

十四、若甲方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